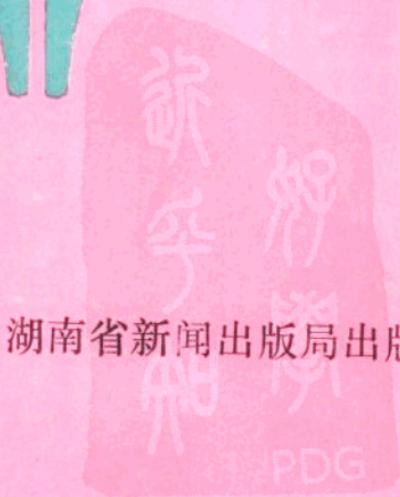


城乡信用社职工 职业道德

主编 杨西伶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出版

日 月 金
月 日 金
月 日 金
日 月 金
日 月 金
日 月 金
日 月 金
日 月 金

序

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根本任务被摆到了重要的地位上。江泽民同志在建党七十周年大会上代表党中央再度强调：“我们要汲取前几年‘一手硬、一手软’的教训，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发挥我党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保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协调发展”。十几年的改革实践告诉我们，忽视了精神文明建设就可能使我们的改革迷失方向。职业道德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行各业都要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特别是直接与日常经济生活有关的服务部门，更要带头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从抓职业道德教育入手，就能有力地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改革、开放的春风给城乡信用社注入了全新的活力，使之得到了不断发展与壮大，职工的工作热情高涨，精神振奋，但改革的浪潮也给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带来了新的课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培养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职业道德高尚的城乡信用社职工队伍，作者在繁忙的工作中挤时间写了《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一书，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值得称赞的。

《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一书，以四项基本原则为

指导，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紧密结合城乡信用社工作的职责和特点，系统地阐述了信用社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和各主要岗位的道德要求。这对进一步加强信用社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内部管理有很大的裨益和帮助。是切实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推进信用社精神文明建业的一本有益的教材。文字简炼、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实用性，便于在学习中参考，工作中借鉴。

职业道德教育并不是新课题，而道德、行为科学的研究尚处在深化之中，特别是职业道德教育，亦无现成经验，需要不断地去探索和完善。但愿《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的出版，能引出更多更好的“玉”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士珍".

前　　言

在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党中央非常重视职业道德的建设，多次指出：“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的各行各业，都要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各行各业都要加强公共道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这就清楚地揭示了职业道德建设的战略地位，体现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加强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建设，不仅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信用社职工队伍自身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有利于强化内部管理，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合格人才；有利于发挥信用社的职能作用，提高核算质量，确保国家资财安全；有利于协调各方关系，保证政策、制度落到实处，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的发展。

城乡信用社与国家银行一样，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它是通过货币信用的筹集、支付，为乡镇（街道）企业、个体工商业以及广大的城乡居民（村）民服务。城乡信用社的职工整天同货币打交道，生活在货币的海洋之中，而货币是社会财富的代表，具有与任何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有极大的诱惑力。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中，

信用社职工要有高度的政治觉悟，要有坚定的意志和纯洁的心灵，要有高度的责任感，要有品德端正、作风正派、艰苦朴素、廉洁奉公、一尘不染的高尚品质。由于城乡信用社遍布城市的街道、乡镇、农村的每一个角落，金融业务活动涉及到千家万户，不论存款、贷款、现金支付、转帐结算等都不是一次性的交易。所以，城乡信用社与客户双方保持的是一种宾主关系。城乡信用社要想自身的业务发展壮大，除有赖于客户的参与和支持，有赖于客户发自内心对城乡信用社的充分信任，自觉将闲散的货币存入信用社，缺钱告贷信用社外，对城乡信用社的职工而言，还必须从内心深处铭记职业道德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好与客户的关系。

《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一书的出版，不仅适应了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而且填补了合作金融领域这方面的空白，它将为城乡信用社职工道德规范化服务提供一些借鉴的方法，是开展反对行业不正之风的一面镜子。本书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着重从城乡信用社内部关系和信用社职工与社外关系来探讨职业道德，有较强的系统性、现实性、针对性。它既是城乡信用社职工的必读之书，又可作为城乡信用社内部管理的规范和城乡信用社职工岗位培训的配套教材。同时还能对其他财政经济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规范化的职业道德，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汪文恺题词；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王德振作序；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汤开明题写书名；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高级经济师王牧夫、经济师

杨平波、湖南省农业银行经济师周德保、湖南银行学校高级讲师何镇中主审；在编写和出版发行过程中，还得到谭世民、范正国、廖维卫、唐志勇、何志明、向思贵、熊进军、周云、伍建馨、伍汰沙、周赋梅等同志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鉴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和金融界的行家，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92年7月于长沙

目 录

绪 论

一、我国信用社的建立和发展	(1)
二、社会主义信用社的性质、任务及其作用	(7)
三、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10)

第一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概念、内容与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概念与内容	(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主要社会作用	(17)

第二章 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的原则及其必要性

第一节 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节 加强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20)

第三章 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第一节 恪守信用 维护社誉	(27)
第二节 守正不阿 秉公廉洁	(28)
第三节 竭诚服务 主动热情	(29)
第四节 忠于职守 练技精业	(31)

第五节 无私无畏 确保安全 (33)

第四章 城乡信用社主任职业道德的特殊要求

第一节 城乡信用社主任职责的特殊性与重要性 (36)

第二节 城乡信用社主任应具备的素质与意识 (37)

第三节 信用社主任的职业道德要求 (42)

一、坚持原则 贯彻政策 秉公办事 (42)

二、好学求实 勇于开拓 讲究实效 (43)

三、公正无私 任人唯贤 不搞宗派 (44)

四、严于律己 以诚待人 关心群众 (46)

第五章 城乡信用社秘书工作职责及其职业道德准则

第一节 秘书工作的职责作用及特点 (48)

第二节 秘书工作职业道德的概念、内容和要求 (52)

一、爱业尽职 开拓进取 (53)

二、吃苦耐劳 默默奉献 (54)

三、谦虚谨慎 礼貌待人 (54)

四、廉洁奉公 不谋私利 (59)

五、严肃认真 实事求是 (56)

六、严守法纪 遵章办事 (57)

第六章 城乡信用社会计工作职责的特殊性及其职业道德要求

第一节 信用社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与任务 (59)

第二节 城乡信用社会计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61)

第三节 城乡信用社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 (62)

一、当家理财	讲求效益	(63)
二、正确核算	严格监督	(64)
三、坚持原则	热情服务	(66)
四、协作各方	忠于职守	(67)
五、遵纪守法	一尘不染	(69)
六、认真负责	一丝不苟	(71)

第七章 信用社信贷工作职责的特殊性及其职业道德要求

第一节	信用社信贷工作的特殊性	(74)
第二节	信用社信贷发放程序与一般要求	(76)
第三节	城乡信用社信贷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78)
一、深入调查	择优扶持	(78)
二、掌握政策	不徇私情	(79)
三、恪守信用	竭诚服务	(82)
四、出谋划策	当好参谋	(84)

第八章 信用社计划、统计工作职责与职业道德要求

第一节	信用社计划、统计工作的职能作用	(86)
第二节	信用社计划、统计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87)
一、尊重客观	认真求实	(87)
二、顾全大局	守时守信	(89)
三、严守机密	确保安全	(90)
四、科学预测	严肃认真	(91)

第九章 信用社储蓄工作职责的特殊性及其职业道德要求

第一节	信用社储蓄工作职责的特殊性	(93)
-----	---------------	------

第二节	信用社储蓄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95)
一、坚持储蓄政策	严守储户机密	(95)
二、方便储户存取	主动热情服务	(96)
三、尊重储户利益	作好宣传发动	(98)
四、忠于本职工作	刻苦精通业务	(100)

第十章 信用社代办证券业务人员工作职责和道德规范

第一节	信用社代办处的基本业务	(104)
第二节	证券代办处的工作职责	(108)
第三节	信用社代办处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110)
一、照章办事	热情服务	(111)
二、忠于职守	保守机密	(111)
三、遵纪守法	廉洁奉公	(112)

第十一章 城乡信用社稽核、审计工作的职责及其 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节	城乡信用社稽核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114)
第二节	当前城乡信用社稽核审计工作的问题与对策	(115)
第三节	信用社稽核审计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117)
第四节	信用社稽核审计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118)
一、求实求真	客观公正	(118)
二、重调查	重证据	(119)
三、秉公办事	不徇私情	(120)
四、热爱本职	精通业务	(121)

第十二章 城乡信用社治安、保卫人员及后勤人员 的职责及其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节 信用社治安保卫工作岗位职责	(123)
第二节 信用社治安保卫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127)
一、立场坚定 爱憎分明	(127)
二、忠于职守 确保安全	(127)
三、无私无畏 不怕牺牲	(128)
四、秉公执法 严守纪律	(128)
第三节 信用社后勤服务工作的岗位职责	(128)
第四节 后勤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129)
△ 食堂炊事服务工作	(129)
一、热爱本职 任劳任怨	(129)
二、钻研业务 讲究卫生	(130)
三、勤俭节约 反对浪费	(130)
四、作风正派 服务热情	(130)
△ 汽车司机服务工作	(130)
一、安全行车 钻研技术	(130)
二、节约能源 反对浪费	(131)
三、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131)
四、热情服务 礼貌待人	(131)
△ 后勤其他人员的工作	(132)

第十三章 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评价

第一节 信用社职业道德评价的概念和作用	(133)
第二节 信用社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和形式	(135)

第十四章 城乡信用社职工职业道德的建立与培养

第一节 城乡信用社职工如何加强职业道德修养(138)

第二节 进行金融职业道德修养的基本方法(142)

附 录

1.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147)
2.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154)
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60)
4.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168)
5. 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暂行规定(173)
6.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179)
7.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184)
8. 国外信用合作经济发展情况简介(205)

绪 论

我国城乡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是以货币信用为纽带，以资金融通为特殊形式的合作金融组织。它的出现，打破了长期以来国家银行“一统天下”的格局，为城乡经济发展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扩大了金融服务范围，缓解了金融服务滞后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矛盾，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为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经济起了积极作用。信用社从创立到现在，它本身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壮大和完善，其间也经历了一条不平坦的道路。

一、我国信用社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信用合作思想最早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后期，也就是“五四”运动爆发前后。当时国内一大批有识之士，为寻求真理，振兴民族经济，便不断将西方合作理论引入国内。不久，产业合作、消费合作、金融合作等合作组织形式相继出现。合作组织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具体有三个原因：

1. 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状况处于混乱和贫困，这就促使一大批知识分子思考“民生”途径。当时，由于中国农业生产技术落后，农业生产完全是“个人主义”性质，加上广大农村受着工业资本家剥削和国外农产品倾销国内市场的双重打击，导致民不聊生，资本匮乏，严重束缚着生产的发

展。在这种情况下，为解决农业分散经营，抗拒双重压迫，必须进行合作生产；为解决资金匮乏，又必须搞合作金融，集小钱为大钱，走合作经济之路。

2. 1920年前后，国内南遭水淹，北遇旱灾，先后造成1900万民众受害，50万人饿死的悲惨局面，求生的欲望使人们互助的本能受到激励，各地的义赈团体纷纷组织起来，其性质有官办、民办、官民合办、洋人独办、中外合办等几种。如当时中外合办的义赈组织“华洋义赈会”，集中各地的余款重新组织了“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采用信用合作社的方式履行“预防灾荒，改良生产”的任务。这为信用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实例。

3. 知识分子宣传西方的合作思想和介绍外国的合作社实情，促进了信用合作社的形成和发展。最早在中国倡导效法外国合作银行制度的薛仙舟，曾在德国实习银行科工作学习过，着重研究了德国的雷发巽式与许尔志式两种合作银行制度。回国后，除创办“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外，还创办了《平民周刊》，宣传合作运动。这些示范与宣传引起民众注目，广大的知识分子纷纷发展议论文章，如朱进的《促进民自设平民银行》、吴觉农的《农业及农民运动号》等，都积极推崇信用合作思想，认为根据“互相扶助”的原则，国民自行组建信用合作组织，是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有效途径，必将为经济的发展开创一个新纪元。舆论的广泛宣传，为信用社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环境。

信用合作思想一旦被人们接受，信用组织就获得了蓬勃发展。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关于农业合作的基本原理，科学地运用于中国的实践，独创性

地发展了马列主义的农业合作理论，提出了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在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相应地组织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这就为我国信用合作事业的蓬勃发展，指明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我国的信用合作社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亦为四个时期）：

（1）战争时期。在解放区，为了帮助农民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活跃农村金融，活跃农村贸易以及抵制农村高利贷，采取了动员和依靠广大群众集资入股成立信用合作社的方式，使其自上而下组建，由小到大发展。从1943年在延安组建第一个信用社起，边区的信用合作事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1947年初发展到654个，而到1949年建国前，全国解放区的信用合作组织已发展到880多个。这些信用社入股不限，业务灵活，方便群众，为搞活解放区的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国解放初期的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后，个体经济占优势，基本上还属自给性经济，生产力水平低，抗灾能力弱，容易出现两极分化。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1953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大力支持和鼓励农村信用合作，使信用合作呈现了大发展的局面，出现了信用社、附设在供销合作社的信用部、信用组等三种形式。信用社是信用合作组织中的基本形式，社区以乡（镇）或行政村为范围，有比较完整的民主管理组织和制度，社员缴纳一定股金，实行股金分红。供销社附设的信用部，是以供销社的机构和社员为基础，社员不再缴纳股金、资金，职工由供销社统筹解决。信

用部在供销社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是供销社的兼管业务，单设帐目，单独计算盈亏。信用组是初级的信用互助形式，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由二、三十户农民自愿结合组成，订有简单的信用互助公约，民主推举组长掌管全组事宜。随着农业合作化及人民公社的出现，信用部、信用组逐步建成信用社。到1957年底，全国共有信用社88000多个，职工21万人（含不脱产人员），股金36000万元，存款余额266000万元，放款余额94000万元。信用合作业务的发展，改变了农村旧的借贷关系，打击了高利贷活动，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3）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十年动乱时期。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削弱了农村信用社工作。开始，把银行营业所下放给人民公社，和信用社合并，组成公社信用部。其人权、财权、资金使用权由人民公社管理，盈亏由人民公社统一核算，人民公社有权随意动用信贷资金，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存款，被动用的资金收不回，存款无法兑付。后来，又将银行营业所收回，不再下放人民公社。同时把信用社下放给生产大队，作为生产大队的组成部份，人权、财权、资金使用权都交给生产大队，盈亏归生产大队统一核算，信用社失去了独立性，国家银行失去了对信用社的有效领导，金融政策难全面贯彻，必要的制度很难执行。生产大队把信用社当成了小钱柜，出现许多严重问题。1962年上半年统计，全国信用社的贷款约有一半被社队占用，在被占用的贷款中又有一半左右用于社员分配或其他财政性开支，长